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维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机构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机构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维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维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622]GXCZ-DIGK120230001 第 ( ) 页 2023-08-28 09:21:41

黑龙江维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-08-28 09:21:41